

**政府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出的關注事項的進一步回應**

1999 年 4 月 15 日會議（立法會 CB(2)1805/98-99(01)號文件）

事項 3: 詳細說明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和公帑資助機構現時規管員工擔任受薪和非受薪公職所採取的政策，並考慮議員的建議，商定一套統一的政策指引。

答覆 3: 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和醫院管理局資助機構現時規管相關事宜的政策，分別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至於福利界受資助機構方面，很多機構都有規定，員工如擬擔任公職，須知會管理當局或徵求管理當局的批准。雖然社會福利署並沒有特別就受資助機構員工擔任公職的相關事宜，發出正式指引，但該署會密切監察受資助機構的工作情況，以確保這些機構的表現合乎水準。我們已把議員提出的統一政策建議轉達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考慮。

1999 年 4 月 20 日會議（立法會 CB(2)1805/98-99(02)號文件）

事項 3: 說明在 1998 年立法會選舉中，有沒有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中申報舉行大型宴會的開支。

答覆 3: 根據各選舉主任所提供的資料，並沒有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申報為選民舉行宴會的開支。但有一些候選人申報了在選舉後與選舉代理人和工作人員舉行祝捷會的開支。

1999 年 4 月 28 日會議（立法會 CB(2)1838/98-99(01)號文件）

事項 1: 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有議員認為應在草案第 34 條中，加入類似《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1A)條的豁免條文，政府應就此作出回應。

答覆 1: 如議員不持異議，我們建議修訂草案第 34(3)條，把有關提交法定聲明的規定，由“在選舉廣告印刷品發布之前”，修改為“不遲於選舉廣告印刷品發布之後七天內”。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5 月 11 日

CWP129c

規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大專院校員工 從事外間工作的指引

- 所有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均有制訂規管屬下員工從事校外工作的程序和指引。各院校所訂的程序略有不同。一般來說，有關員工如擬從事校外工作，必須徵得其所屬學系的系主任批准，在一些情況下，或須徵求所屬院校的校長批准。
- 申請從事校外工作的員工，通常須向院校管理當局提供以下資料：僱用者的姓名、校外工作的性質、工作時數、薪酬金額（如有的話）及會否使用院校設施。
- 倘若有關員工用於校外工作的時間極少，不會干擾正常職務，其薪酬和福利不會作出調整。
- 倘若有關員工用於校外工作的時間，超過院校工作時間的某一百分比，其薪酬會按比例調整。若校外工作時間佔院校工作時間 50% 或以上，該員工在擔任這些校外工作的期間內，可申請或被要求放取無薪假期，或更改全職的聘用制，但並沒有規定員工須在這情況下，把永久聘用制改為合約制。
- 從事校外工作的員工須向所屬院校呈報已收取或將可獲得的薪酬。各院校通常會從這些收入中徵收一筆款項。徵費款額視乎薪酬金額而定，而各院校所釐定的徵費水平亦各有不同。

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政策手冊

第 H8 章 外間兼職

H8.8 從事公職（包括參選公職）

H8.8.1 作為一般規定，欲參選公職（例如立法會、區域市政局／市政局或區議會）的僱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不應獲給假以進行拉票活動。在不妨礙僱員有效履行正常職務的情況下，僱員通常會獲准放取本身的假期以進行這些活動。

H8.8.2 獲選擔任公職的僱員將須申報從事公職將會佔用正常工作時間的比率，同時亦須依據下文第 H8.8.3 至 H8.8.5 條的政策就工作時間的安排，薪酬的相應更改，或在有需要時放取無薪假期或轉換另一種醫管局服務條件等事宜上，獲取醫院行政總監或醫管局總辦事處（行政總裁）（視乎何者適合）的同意。

H8.8.3 倘因公職而取用的正式給假預期每曆年不超過 12 個工作天（惟須視乎運作需要），僱員會獲准保留公職的全數酬金。

H8.8.4 倘因公職而取用的正式給假預期每曆年超過 12 個工作天，但涉及的時間仍屬可以接受，以僱員能夠履行本身的職責為準，僱員會獲准保留公職的全數酬金，而其薪酬將按其申報從事公職所佔用工作時間的比率按比例扣減。

H8.8.5 視乎有關僱員的工作性質及職位，倘僱員從事公職所佔用的正常工作時間被認為對僱員履行本身的職責造成實質妨礙，僱員可(i)申請無薪假期直至其公職任期屆滿為止，或(ii)會被醫管局要求（若情況許可）根據第 B1 章所載的聘用類別及服務條件在擔任公職期間轉換另一種合適的服務條件。

H8.8.6 僱員從事公職所佔用工作時間的比率倘有任何更改，便應通知批准當局。批准當局應密切注視其公職所佔用工作時間的比率，以便於適當時修訂批准條件。